

证券代码：430420

证券简称：易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毛蔚瀛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毛蔚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009,1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人，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11）、《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09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的日常经营状况对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建设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对公司所处行业趋势进行了分析和探讨，提出了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思路和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09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09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09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4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求，公司暂不向股东实施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09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09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股东对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09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09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09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隽文、戈侃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